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00952 号（财税金融类 062 号）提案答复的函

唐英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深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改革助力国家金融开放创新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外汇局简化 QFLP 政策”的建议

私募股权投资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促进私募股权跨境投资交易发展，外汇局不断完善 QFLP 试点中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起，先后批复上海临港新片区、广东南沙新区片区、海南洋浦区、宁波市北仑区、江苏省苏州市以及北京市等六个地区开展 QFLP 外汇管理试点，允许管理企业在其登记的募集境外资金规模内自由汇出、入资金，募集境外资金规模实行余额管理等，进一步增加了资金汇兑的便利性。

下一步，外汇局将继续深化私募股权基金跨境投资外汇管理改革，稳步推进 QFLP 外汇管理试点，并根据试点工作情况，及时对现有政策进行梳理、总结和优化，不断提升私募股权投资便利化水平。

## 二、关于“香港成为深化 QFLP 安排的试点平台”的建议

香港金融市场拥有与内地和国际连通的独特优势，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了投资内地的机遇，对于促进内地产业结构和消费水平升级发挥着重要作用，CEPA 的实施更是放大了香港在外商投资中的优势，促使香港与内地投资合作不断深化。

QFLP 试点政策是针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境内便利化措施，不涉及对特定外商投资者的特殊便利化安排。外汇局将按照《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有关措施内容，逐步落实 QFLP 相关政策的创新试点：一方面，简化外汇登记，仅登记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可在其发起成立的各试点基金之间灵活摆布资金；另一方面，实行余额管理模式，获得 QFLP 资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其备案额度内自由汇出、入投资本金。

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